罪犯李永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34号

　　罪犯李永保，男，1979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户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8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李永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

自2009年8月11日起。2009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

刑罚。2012年5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4年8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8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7年1月1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9年6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

3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7749.5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8132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五次；间隔期2019年

6月28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741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六

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0年12月16日为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故意出借账户给他犯使用，接受非亲属汇款，在监内帮他犯干私活扣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0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保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